

實踐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9年12月16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3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工程採購之承攬商（人）。
 - （二）勞務採購之承攬商（人）。
 - （三）財物採購中涉及安裝作業之承攬商（人）。
-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 （一）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人）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工作場所管理人：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人）。
 - （三）環安組：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 （四）承攬商（人）：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 四、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五、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1）及「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附件2）。
- 六、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向請購單位辦理高架、動火、開挖、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特殊危害作業申請(附件3「本校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完成後始得進行。
- 七、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人）、再承攬商（人）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參考附件4「本校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應保存三年。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八、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人)之一辦理第七點之業務。

九、承攬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十、承攬商(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人)負賠償責任。

十一、為協助本校請購單位辦理承攬作業，環安組不定期輔導各單位承攬作業實施情形，並作成紀錄(附件5)，輔導前通知請購單位承攬作業承辦同仁輔導日期。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貴校

_____工程，在貴校

_____區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簽章）

為本工程在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貴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執行相關規定，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由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實踐大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作業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依本校意外事件處置作業流程通報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02) 2533-7582、0963512563 環安組：(02) 2538-1111 分機 5121、
0972802399警衛室：(02) 2538-1111 分機 5115、0975520523

實踐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附件2

承攬商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現場主管 簽章	緊急連絡 電話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地點			
本校請購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危害告知 日期	年 月 日		

※應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作業環境性質、地點、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一、勾選承攬作業環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辦公室(研究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驗(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氣溫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三、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四、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7.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17. 高氣溫之熱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水	

※本告知單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僅供參考)

0 一般事項

- 0.1 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0.2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0.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0.4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0.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0.6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合梯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規定：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及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 0.7 夏季高溫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0.8 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0.9 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0.10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0.11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墜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1.2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1.3 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材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作業台或施工架。
- 1.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地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 1.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1.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1.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1.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 1.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2 被撞

- 2.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 2.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 2.3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3 倒塌、崩塌

- 3.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3.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 3.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 3.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以防崩塌。
- 3.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4 物料掉落

- 4.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 4.2 工作場所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 4.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 4.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 4.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 4.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5 夾、捲、切、割、擦傷

- 5.1 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 5.2 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6.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 6.2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 6.3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7 跌倒
 - 7.1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 7.2 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 7.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7.4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7.5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8 火災、爆炸
 - 8.1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8.2 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8.3 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8.4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8.5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8.6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 9 感電
 - 9.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 9.2 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 9.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9.4 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9.5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 9.6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9.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具有交流電焊機型式驗證合格標章、移動電線應予以架空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10 溺水
 - 10.1 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 10.2 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11 缺氧
 - 11.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11.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 12 接觸有害物質
 - 12.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12.2 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 12.3 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13.1 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 13.2 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13.3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13.4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13.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13.6 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13.7 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4 交通事故：
 - 14.1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 14.2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14.3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14.4 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20km/h行駛。
- 14.5 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15.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15.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16.1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17 高氣溫之熱危害：

- 17.1 遮陽設施(如遮陽網、遮陽棚、傘等)。
 - 17.2 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如風扇、水霧等)。
 - 17.3 提供陰涼的休息場所。
 - 17.4 調整勞工作業時間及降低工作負荷，亦可採取熱適應相關措施。
 - 17.5 提供充足飲用水及電解質，飲水頻率每15~20分鐘1次，每次150~200ml 或每小時2-4杯(每杯240ml)。
 - 17.6 提供個人防護具(如提供寬簷帽、風扇背心、濕毛巾、防曬用品、淺色排汗透氣舒適之工作服等)。
 - 17.7 做好上工前及作業時的健康管理(如量測體溫、血壓等評估)。
 - 17.8 實施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17.9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17.10 了解本校之飲水機、衛保單位及陰涼處的位置。
 - 17.11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17 高氣溫之熱危害：

實踐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承攬商 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 簽章	現場主管 簽章	緊急連絡 電話	
承攬作業 名稱			
申請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作業 地點(區域)			
本校請購 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p>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p>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p>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鈹，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鈹，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其他：	

※本申請單由請購單位審核並留存。

實踐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參考)

一、承攬作業名稱：

二、時間：年月日時分

三、地點：

四、主席：

記錄人員：

五、會議人員：

請購單位人員：

承攬商代表：

再承攬商代表：

六、決議應記錄事項：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實踐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紀錄表

承辦單位：

標案/工程名稱：

履約/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年 年 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午：

法令條文	規定內容	結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1. 工作環境、□2. 危害因素，及□3. 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由原事業單位具指揮及協調權責之人擔任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輔導結果說明及改善建議		
承辦單位	_____ 校區 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輔導單位	環安組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